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39
18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30日，维也纳

培训与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 2	2
一. 培训与技术援助的趋势	3 - 4	2
二. 对各国制定和实施立法提供的技术援助	5 - 8	3
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9 - 12	3
四. 其他研讨会、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13 - 14	5
五. 实习方案	15 - 16	7
六. 今后的活动	17 - 18	7
七. 为实施方案提供经费	19 - 24	7

导言

1.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上作出的决定，培训与援助活动属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事项之列。¹在委员会的授权下，秘书处实施的培训与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体制转型期国家，包括两大类活动：(a)宣传活动，旨在增进了解各项国际商业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b)协助会员国努力实行商业法改革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2. 本说明介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之后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并根据对秘书处培训与技术援助服务的需求趋势，讨论今后可能开展的这方面的活动。

一. 培训与技术援助的趋势

3. 各国政府、国内和国际商业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正在不断更加重视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律框架的完善。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了商业法一些关键领域的法规，并且积极加以推广应用，这些法规是各不同法律制度可以接受的国际协商一致的标准和解决办法，这些法规包括如下：

- (a) 在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 (b) 在解决争端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贸易法委员会加以积极促进的一项联合国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
- (c) 在采购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 (d) 在银行和支付领域，《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e) 在运输领域，《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4. 商业法改革活动的高涨对贸易法委员会来说是一次重大和重要的机会，正如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XXI)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可极大地推进从根本上协调和加速国际贸易法协调和统一进程的目标。

二. 对各国制定和实施立法提供的技术援助

5. 对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制定立法提供了技术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是多种形式的，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角度审查立法预备草案，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制定立法，制定实施这些立法的细则，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发表评论，以及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和对体现在国内立法中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使用者报告简况。秘书处提供的另一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是对建立国际商业仲裁的体制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在这一领域为仲裁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

6. 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受援国从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中获得的利益，秘书处采取了步骤，加强与各发展援助机构的合作和协调。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各实体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可有利于确保当联合国系统实体或外部实体参与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时，经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由大会建议加以考虑的法规，事实上受到如此考虑和使用。秘书处正在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7. 从受援国的立场来看，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是有利的，因为秘书处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种技术援助可有助于建立适当的法律制度，不仅内在连贯统一，而且还采用国际上制定的贸易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因此而形成的法律协调可最大限度地扩大不同国家的商业当事方的能力，使之能够成功地规划和实施商业交易。

8. 正在修订或改革本国贸易立法的国家似宜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取得联系，以获得技术援助和咨询。

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9.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宣传活动通常是有关各部（如贸易部、外交部、

司法部和运输部)政府官员、法官、仲裁员、从业律师、商业和贸易界人士、学者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举办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是为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书的突出特点和效用。另外还介绍其他组织某些重要法规的情况(例如,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通则》;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的《代理融通公约》)。一般来说,所有简况报告会和为期一天的研讨会都是仅由秘书处的一名成员进行的。

10. 自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在一系列国家举办了研讨会。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上的讲座一般是由秘书处的一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以及偶而还有外聘顾问来主讲的。在研讨会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研讨会参加者保持联系,以便在最后通过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前的过渡阶段尽可能向东道国提供最大限度的支助。

1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举办了下列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 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6年4月23日至26日),与加勒比共同体合作举办的区域研讨会;出席者约55人(另外,通过信托基金为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23名参加者提供了旅费);

- 越南河内(1996年8月31日),向司法部的25名官员作了简况报告;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1996年9月3日至6日),与老挝政府合作举办了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出席者约150人;

- 泰国曼谷(1996年9月9日至10日),与泰国政府合作举办了简况报告会,出席者约25人;

- 埃及开罗(1996年12月2日至5日),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举办了区域研讨会;出席者约100人;

- 南非比勒陀利亚(1997年3月3日至4日),与外交部的国际法律司合作举办了研讨会;出席者约30人。

12. 通过活动主办机构或另一个组织提供经费举办了下列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 马来西亚吉隆坡(1996年11月5日至6日),与马来西亚仲裁员学会和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合作举办了仲裁研讨会;出席者约100人。

四. 其他研讨会、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1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讲演者出席了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 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供审查和讨论, 或为了对活动加以协调。秘书处成员参加的下列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是由活动主办单位或另一个组织提供经费的:

- 由英联邦秘书处主办的英联邦国家法律部长会议 (1996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 马来西亚吉隆坡);

- 由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培训中心和欧洲研究大学院主办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 (1996 年 4 月 22 日, 意大利都灵);

- 由英国英文和欧洲法律研究中心在华沙大学法律和管理系主办的银行法研讨会 (1996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 波兰华沙);

- 关于“独立/即期担保、备用信用证、履约及合同保证金”的国际信贷保险协会商业学校研讨会 (1996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 瑞士 Flims - Waldhaus);

- 由国际银行法律与实践研究所主办的美国备用信用证实践研究组会议 (199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 由世界电子数据交换学会主办的“在信息高速公路上安全做生意”会议 (199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 加拿大蒙特利尔);

- 由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国际特别研究金学员仲裁培训班 (199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 德国柏林);

- 由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主办的“国际 BOT 合同 - 所涉法律问题和解决有关争端的和平手段”会议 (1996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 埃及胡尔加达);

- 由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国际登录和特别研究金学员仲裁培训班 (1996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和 11 月 8 日至 9 日, 新加坡);

- 由国际发展法律学会主办的第十三期法律培训班 (1996 年 11 月 6 日, 意大利罗马);

- 由美国国际银行业务理事会和花旗银行主办的促进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简况报告会 (1996 年 11 月 11 日, 日本东京; 1996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北京; 1996 年 11 月 15 日, 香港; 1996 年 11 月 18 日, 新加坡);

- 由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国际特别研究金学员仲裁培训班 (1996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苏格兰爱丁堡)；

- 由瑞士国际高等研究院主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讲座 (1997 年 2 月 5 日，瑞士日内瓦)；

-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主办的关于《知识产权有关贸易问题协定》和解决涉及知识产权的商业争端的国家研讨会 (1997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巴林麦纳麦)。

1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作为讲演者参加的下列会议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经常差旅预算提供经费的：

- 由国际发展法律学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中欧行动组织主办的“中欧和东欧的商业争端解决”会议 (1996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意大利的里雅斯特)；

- 由澳大利亚和越南政府、司法部、河内和 AILEC 主办的“社会主义导向的市场经济中法律发展”会议 (1996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越南河内)；

- 由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商事仲裁理事会) 主办的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1996 年汉城会议暨理事会会议 (1996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韩国汉城)；

- 商业金融协会年度会议 (1996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美国伊利诺斯州芝加哥)；

- 国际律师协会主办的第二十六届两年一度会议 (1996 年 10 月 20 日至 25 日，德国柏林)；

-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商事仲裁理事会) 方案委员会会议 (1996 年 12 月 20 日，法国巴黎)；

- 由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统法社) 主办的关于制定流动设备中国际利益统一规则研究组会议 (1997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1 日，意大利罗马)；

- 国际商会主办的关于协调商业法：协调和协作专题讨论会 (1997 年 1 月 18 日，意大利罗马)；

- 仲裁员协会 (南部非洲) 主办的“非洲解决贸易和投资争端”会议 (1997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五. 实习方案

15. 实习方案是为了使年轻律师有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以及增加他们在国际法领域的特别专业知识。在过去的一年中, 秘书处共接待了来自加拿大、法国、德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8 名实习人员。为实习人员分配的工作包括基础或高级研究、资料 and 材料收集和系统化或协助编写背景文件。贸易法委员会举办的实习方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由于秘书处没有经费来帮助实习人员负担他们的旅费或其他费用, 所以实习人员常常由一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赞助, 或费用自理。在这方面, 除已经提供赞助的外, 委员会还似宜请各会员国、大学和其他组织考虑赞助年轻律师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实习方案。

16. 另外, 有些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希望在业务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 所以秘书处有时也满足这些人员提出的这类请求。

六. 今后的活动

17. 在 1997 年剩下的日子里, 计划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举办研讨会和法律援助简况报告会。由于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不是由经常预算负担的, 所以秘书处能否执行这些计划取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能否收到足够的资金捐款。

18. 正如近几年那样, 秘书处已同意共同赞助将由欧洲研究大学院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举办的下一期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一般来说, 大约一半的学员是从意大利挑选出来的, 其余的许多学员则是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今年的培训重点将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讨论国际贸易法法律协调问题, 包括过去和目前的工作。

七. 为实施方案提供经费

1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1987 年) 吁请进一步重视培训和援助以及促进委员会编写的法规, 根据这一要求, 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更加广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 以满足各国大幅度增加的对培训和援助的需求。但是, 由于经常预算没有为讲演者或学员的旅费提供资金, 所以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开支 (除世界银行等供资机构提供经费的外) 需要由贸易法委

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来解决。

20. 鉴于预算外资金对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培训和技术援助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特别是多年期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和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提出的越来越多的需求。关于如何提供捐款，可与秘书处联系。

21.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中，瑞士为研讨会方案提供了一批捐款。委员会似宜表示感谢那些通过提供资金或工作人员或通过作为东道主承办研讨会而对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作出贡献的国家和组织。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一下，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秘书长须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给予旅行援助。现在这样设立的信托基金已开始接受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财政捐款。

23. 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没有机会考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请求，这就是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问题放在大会届会范围内举行的认捐会议议程上，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将不会对各国向本组织支付其分摊会费的义务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委员会请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对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给予旅行援助的信托基金问题列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议程上(A/51/17，第 254 段)。

24.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第 11 执行段中决定，将专题讨论会和旅行援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应讨论的一系列基金和方案中。

* * *